

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附件）或《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大学附属医院的南通大学附属医院4号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DCZX-C2025-0018）采购活动，该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大学附属医院4号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利信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0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：江苏利信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